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2019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宝莫环境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

宝莫环境拟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 1 年；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宝莫环境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二、宝莫环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3、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4、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及节能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及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及节能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地热、余热资源及新能源节能技术服务和咨询；丙烯酰胺的生产；丙烯腈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道路货运经营（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宝莫环境 100% 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宝莫环境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